資助 主辦 全力支持

2026 恒生「新一代」乒乓球大比拼

球員須知

(一) 比賽日程及場地：

日 期	賽事組別	比賽場地
11 月 21 日（星期六）	男子 9 歲組（初賽至 16 強）	蒲崗村道體育館
11 月 21 日（星期六）	男子 7 歲組（初賽至 16 強） 女子 7 歲組（初賽至 16 強）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11 月 22 日（星期日）	男子 8 歲組（初賽至 16 強） 女子 9 歲組（初賽至 16 強） 女子 8 歲組（初賽至 16 強）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11 月 29 日（星期日）	各組別 16 強至決賽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參賽球員務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組別、日期、時間及比賽場地，以免錯過比賽。

(二) 比賽場地：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4/F）
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電話：2337 4392）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etails.do?fid=647&did=9

蒲崗村道體育館（2/F）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 120 號（電話：23253585）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etails.do?fid=754&did=16

(三) 賽制 ：

1. 所有賽事採用單淘汰制。
2. 全部賽事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3. 暫停制度只會於八強賽事至決賽採用。
4. 男/女子 A 組比賽球檯高度約為 76 厘米，男/女子 B 組及 C 組比賽球檯高度約為 68 厘米。

(四) 球例 ：

除本會特別註明外，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

英文版：

Chapter 2. THE LAWS OF TABLE TENNIS

Chapter 3.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中文版：

章節 2. 乒乓球比賽規則

章節 3. 國際競賽規程

（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佈的英文版本有差異時，則以英文版為準。）

(五) 球拍 ：

1. 除本會特許外，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
 https://equipment.ittf.com/#/equipment/racket_coverings
 賽事會採用球員須知公佈前一天 (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國際乒聯已公佈的最新一期膠皮表：
 2026 年 11 月 2 日 - 膠皮表
2. 禁止使用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
3. 球員需自備球拍參賽。
4. 若國際乒聯在本賽事進行期間公佈新的膠皮表，將隨即加入使用，直至本賽事完結。
5. 本賽事不設強制及自願性驗拍安排，球拍的合法性由裁判員於賽前檢定。
6. 日前國際乒聯核准的註冊膠皮表新增了海綿顏色的規定，本會經考慮後，決議暫緩執行有關規定，直至另行通告。

(六) 比賽用球：

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白色比賽用球。

(七) 服裝/裝備：

1. 各參賽球員在比賽時不得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或類似白色的短袖運動衫褲，而運動短褲不能蓋過膝頭，及穿著不脫色的運動鞋。
2. 每位球員晉級 16 強後可獲贈不同顏色球衣共兩件，詳情請留意賽事網頁公布有關球衣派發安排。 在 16 強賽事開始，球員必須穿著其中一件球衣。
3. 16 強及以後賽事，球員於報到時，由賽務人員協助抽籤決定球員之球衣主色，球員不得異議。
4. 球員比賽時須將球衣束入運動褲內，以維持乒乓球運動的良好形象。
5. 比賽期間，所有球員禁止配戴任何通訊器材。

(八) **報到及棄權：**

1. 請各參賽球員於比賽當日，按編定的比賽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
 球員到達場館後，儘快換上球衣及自備的運動短褲(長度不可過膝);
 球員須帶同顯示有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乒總註冊球員證、學生證、學生手冊或旅遊證件等正本）到「報到處」報到。
2. 賽務人員宣佈比賽枱號後，球員直接前往指定比賽球枱進行比賽；
3. 若於編定時間參賽球員仍未報到，將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
4. 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的程序重新報到；
5. 出線後的比賽日期、時間，球員須自行參考比賽場地公告板或瀏覽賽事網頁。

(九) 比賽安排：

1. 比賽前
 i. 請各參賽球員於比賽當日，按編定的比賽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
 ii. 每名參賽球員可以由一位陪同者或教練陪同進入比賽場區。其他人仕須在觀眾席觀賞比賽。
2. 球員證件
 i. 每場比賽開始時，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乒總註冊球員證、學生證、學生手冊或旅遊證件等正本。)
3. 比賽期間
 i. 擲毫時，雙方球員需站在球枱兩端；
 ii. 球賽進行時，局與局間及決勝局 5 分如常換邊：
4. 比賽結束
 i. 球員無須簽名，但應核對分紙上的比賽成績：
 ii.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比賽場區。

(十) 頒獎典禮：

將於 202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所有組別決賽後隨即舉行，如未能出席者，請委派代表出席領獎。

(十一) 上訴：

1. 比賽期間，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由當值裁判長處理。
2.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各球員仍須按照賽程表先行賽，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上訴費用港幣$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
3.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

(十二) 其他：

1.) 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與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聯絡。

2.) 如因天氣惡劣（比賽當天第一輪比賽前 2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突發事情影響而停賽，該日賽事（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全部取消，有關安排另行通知。

3.) 若參賽者聘請教練擔任臨場教練，必須聘請合法人士擔任臨場教練，以免誤墮法網，違者除需負上刑責外，參賽者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違反逗留條件而從事僱傭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均屬違法。現引述相關條文要點如下，以供參考：

i. 訪客的逗留條件 -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1)條規定，以訪客身份獲准入境香港的人士，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a. 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b. 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c. 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ii. 違反逗留條件的罰則 -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人違反對其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即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faq/visit-transit.html 上述要點僅供資料參考之用，不應被解釋為提供任何法律或專業意見。如有任何疑問，本會建議任何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諮詢律師或專業顧問以取得合適的法律意見。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組啟
2026 年 11 月